

关于举办“第四届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赛”的通知

各地公安机关领导：

为了更好地发挥警察公共关系理论与方法在改善警察公共关系实践中的管理效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中心将在前三届“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赛”的基础上，于2016年12月启动“第四届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赛”。该活动旨在构建警察公共关系交流平台，推广警察公共关系最新理论与实践经验，提高公安部门的警察公共关系运用能力。案例赛面向全国各地市县公安局征集警察公共关系案例，参评主体可以是公安机关的任何一个组织部门（厅、局、处、科、所、队等）。望贵单位能积极组织参加，在2017年6月30日前申报本地区、本单位的优秀警察公共关系案例。

公关案例评选在国际上已成惯例。我国公安系统在2009年、2012年、2015年举办的前三届“中国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赛”评选活动中，江苏省公安厅、北京市公安局、南宁市公安局、台州市公安局、湖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河北省公安厅等多个单位提交的案例获得金奖，另有多个单位分别获得银奖、铜奖及优秀奖。前三届中国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赛的优秀作品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后，均得到了很高评价，对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交流以及推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四届“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赛”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主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中心、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承办。本次案例评审标准将根据中国警察公共关系发展的学术与实践特点，参照前三届“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标准进行，案例赛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中心、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担任评委。

案例赛共设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若干。还将设立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特别奖项，包括公安厅、局的“组织奖”以及“最佳创意奖”、“最佳公益奖”、“最佳文案奖”和“最佳创新奖”等单项特别奖。详细情况见附件的《参赛须知》。

案例赛组委会指定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官网(<http://www.cipra.org.cn>)和中国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海淀工作站(www.hdq.bj/index/index.html)为发布平台,获奖案例将汇编成册出版发行,并予以表彰奖励。凡提交案例的单位都将受邀参加第四届中国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及颁奖大会。

此项赛事是各地公安机关展示警察良好形象、学习和提高公关实务水平的良好机会。请按有关要求积极准备申报材料并认真填写申报表,力争良好成绩,共同促进中国警察公共关系事业的发展。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

“第四届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 参赛须知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中心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

指导单位：公安部宣传局

二、评审对象：

近三年期间中国各级公安机关执行的警察公关项目。

三、评审项目及奖项：

1，“第三届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评选，旨在从“怎么做”的角度深度了解中国警察公关的应用与发展水平，建立警察公关交流平台，构建警察公关合作机制，展示近年来中国警察公关的优秀成果，推进中国警察公共关系事业的发展。包括：1、警察社区公共关系；2、警察与媒体关系；3、警察与公众沟通合作；4、警营关系；5、警察声誉管理（形象建设与传播）6、警察形象危机管理（含信息管理、议题管理、新闻发布会、一次成功的警察危机处理等）；7、交通警察公共关系；8、边消警工作中的公共关系；9、新媒体在警察公共关系中的运用；10 警察公共关系机构建设与运行模式。

2. 评选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等奖项。

3. 评选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特别奖项。包括“杰出公关大奖”和“组织奖”以及“最佳创意奖”、“最佳公益奖”、“最佳文案奖”和“最佳创新奖”等单项特别奖。

四、评审材料的具体要求：

1. 参评案例须为近三年实施的公关项目（至少有部分在这时间内）。

2. 报告内容须真实可信，虚假信息文责自负；大赛有实地调查和信息公开机制，一经发现有任何虚假成份即取消参评资格。

3. 参评案例由各地公安机关为参评主体，由当地公安机关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确认。

4.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简述、项目报告及其附件材料（详见下列要求）：

项目报告书:

- 1) 封面: 注明参评案例名称、送报单位、送报日期
- 2) 第二页: 附参评表格
- 3) 第三页: 文件目录
- 4) 项目简述: (1000 字左右, 简介项目需求、策划、执行和评估等主要内容)
- 5) 主体报告: (5000-6000 字,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总策划、项目执行、项目效果等)

材料制作: 格式均为 A4 规格, 4 号宋体, 报告正文、附件材料需提供电子文件。

五、参赛须知

1. 材料报送时间

案例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务必将电子文件(参评表格、项目简述和项目报告等)发送至研究中心电邮: cnppr@126.com, 并将文字材料及参评表格寄送至: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中心 孙娟 教授收(100038), 在信封上注明“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评选”。

2. 参评费用: 本届案例送评不交费。

3. 所有参评资料恕不退还, 主办机构享有出版等使用权。

有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评选的进展情况, 见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官网(<http://www.cipra.org.cn>)和中国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海淀工作站(www.hdq.bj/index/index.html)内网。如有疑问, 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中心

邮 编: 100038

电 邮: cnppr@126.com

联系人: 吴老师 13901128546

“第四届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赛”参评表格

项目 名称			
申报 单位			
联系人		邮政 编码	
联系 地址		电子 邮件	
电话 手机		传真	
单 位 意 见	单位公章		

案例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务必将电子文件（参评表格、项目简述和项目报告等）发送至 cnppr@126.com，并将文字材料及参评表格寄送至：北京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中心 孙娟 教授收(100038)，在信封上注明“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评选”。